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 司

章 程

2023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12
第七章	股 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 大	22
第九章	類別股 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 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 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67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特別規定》(以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補充修改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上市規則》」)和國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 年 月 日以 起方 設立， 於 年 月 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 公司 業執 。

公司 一社會 碼為： 。

公司 起 為新鳳祥控股 團有 責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

第二條 公司 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第三條 公司 所：山東省 穀縣 樂鎮劉廟村

郵政 碼：

話：

真：

第四條 公司 法 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 業期 為 年，具有獨立 法 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 對公司 務承擔責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 股份為 對公司承擔責 。

述

和

前

所

法

第

策

第

第

，具體□□項□以□關部門批准文□或許可證□為準)一□項□：糧食□購；食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進出口；進出口□理；□牧漁業飼料銷□；農副□品
銷□；肥料銷□；技□服務、技□開□、技□諮詢、技□洗、技□讓、技□推
廣；┐草藥種植(┐國稀有和特有□珍貴優□品種)；地□┐草藥(┐含┐藥飲片)
購銷；會議及展□服務。(□法須□批准□項□，□□業執□□法自□開展□
□)(所有□□範圍□及□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負□清□)內□)。

前□所指□□範圍以公司□記機關□□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市場變化、業務□展和自□能力及業務□□，調□□範圍，
按□□理有關工□□記變□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第十二條 公司在□□□均設□□通股，公司□□□通股包括內資股和□資股
股份。(「(通)股66 1『Ff 1.1536 0 TD ()T』Tj -40.387 -1《5416 TD》1433 051[1433 0 TD《()T』344 -3.0887]1 Tf」

同類股票，每股條和價格相同；或者所認購股份，每股價格。

公司內資股和境外資股在股息或其所分派有同利。

第十五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和境外投資股票。

前所稱境外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在國和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投資；境內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前述地區以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以人民幣認購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以外幣認購股份，稱為資股。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資股。

前所稱幣指國匯管部門認可，可以公司向股東以人民幣或其國或地區法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有同等利，承擔同等務。

第十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資股，簡稱為股。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股票，以港幣認購和進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向起普通股萬股，均公司起認購和有，其：

股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責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責公司		
合計		

第十九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超過境外上市資股，全部為流通股。在境外上市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則公司股本合計為境外上市資股和內資股，其中內資股包括證券公認股和優先股，其股本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如超額配售比例全部超過百分之十，則公司股本合計為境外上市資股和內資股，其中內資股包括證券公認股和優先股，其股本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資股和內資股合計

(四) 以期 方 向員工 股份；

(,) 以公積金 增股本；

(六) 法 、 政法 以及 關 管機構批准 其 方 。

公司增資 新股，按 本章程 批准 ，根據國 有關法 、 政法 程序 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 和公司章程 程序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須 資 負 及財 清 。

公司 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至少公告 。 自 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 自第一 公告，日起 日內，有 求公司清償 務或者提 償 擔 。

公司減少資本 註冊資本， 於法 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 列情況 ，可以 法 、 政法 、《 板 市 則》、部門 章和本章程 ，報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 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有本公司股票 其 公司合 ；

(三) 將股份 於員工 股計劃或者股 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出 公司合 、分立決議 議， 求公司 購其股份 ；

(,) 將股份 於 公司 可 為股票 公司 券；

(六) 公司為 護公司 及股東 所 ；

() 法、政法許可其情況。

公司因前(一)項、第(二)項情購本公司股份，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三)項、第()項、第(六)項情購本公司股份，可以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三分、二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政法、部門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及證券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及關事項另有，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國有關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列方、一進：

(一) 向全體股東按同出購回；

(二) 在證券所通過公開方購回；

(三) 在證券所以協議方購回；

(四) 法、政法許可和管機構批准其；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且不得在三年內再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出公告。

註銷股份票面金額應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自己的股票為質押標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進入清算，公司購回其在公司股份，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票面價格購回股份，其項下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減；

(二) 公司以高於票面價格購回股份，對於票面部分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減；高出票面部分，按上述方法：

、購回股份以票面價格，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減；

、購回股份以高於票面價格，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減；發行新股所減金額，如超過購回股份所溢額，如超過購回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金額(包括新股溢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項，應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取回購回其股份購回；

、變回購回其股份合同；

、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註銷股份票據，根據有關公司註冊資本，核減，可分配利潤，減於購回股份部分金額，計入公司溢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列 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 為：

- (一) 公司提 有關財務資助 誠 地為 公司利 ， 該項財務資助 為 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某項 計劃 帶 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 為股利進 分配；
- (三) 以股份 分配股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 股 構等；
- (五) 公司在其 範圍內，為其 常 業務 提 貸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及
- (六) 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 項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 記名 。

公司股票 事項，《公司法》 ，還 包括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 其 事項。

在 股在香港聯 所 市 期間， 論 ，公司 須確 其所有在香港聯 所 市 證券 一切所有 文 (包括 股股票)，包括以 ， 指示及 其股票過戶 記處，拒 以 別 有 姓名 記其股份 認購、購買或 讓， 及 至該 別 有 向該股票過戶 記處提 有關該等股份 簽妥 格，而該 格 須 有以 ：

- (一) 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以及公司 名股東，均 議遵 及符合《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特別 》及公司章程 ；

(二) 股份購買 公司、公司 名股東、董事、事及高 管理 員同 ，而 公司本 及 名董事、事及高 管理 員 事 公司 名股東同 ，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 有關法 或 政法 所 利或 務 、 公司事務有關 爭議或 利 ，須根據公司章程 提 ， 決，及 提 ， 均須 為授 、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 決，該 局 決；

(三) 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同 ，公司 股份可 其 有 自 讓；

(四) 股份購買 授 公司 其 名董事及高 管理 員訂立合 ， 該等董事及高 管理 員承諾遵 及履 公司章程 其對股東 、 責 。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 、 政法 和公司章程 讓、贈 、 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 讓文 及其 文 ，須到公司 託 股票 記機構 理 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 董事長簽 。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公司其 高 管理 員簽 ，還 其 有關高 管理 員簽 。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 加 印章 。在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以印刷 加 印章， 有 董事會 授 。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有關高 管理 員在股票 簽 、 可以採取印刷 。

在公司股票 化 和 條 ，適 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證券 所 另 。

第四十條 公司 設立股東名冊， 記以 事項：

(一) 各股東 姓名(名稱)、地址(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 股份 類別及其 量；

(三) 各股東所 股份已 或者 項；

(四) 各股東所 股份 號；

專

公司 應 將 境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副 本 於 公 司 所 ； 受 託 境 外 理 機 構 證 境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 副 本 一 致 性 。

境 外 資 股 股 東 名 冊 、 副 本 記 一 致 ， 以 本 為 準 。

第四十三條 公 司

(二)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 境 市 資股，即 股；

(三) 讓文據已 香港法 求 印 稅；

(四) 提 有關 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 證 讓 有 讓股份 證據；

(,) 如股份擬 讓. 聯名 有 , 則聯名 有 , 超過 ；

(六) 有關股份 帶 公司 ；及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 分配股利 基準日前 日內，
進 因股份 讓而 股東名冊 變 記。公司股票 市地 市 則或法
法 有特別 ， 其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事其 確認股 為
， 董事會決 某一日為股 確 日，股 確 日 ，在冊股東為公司
股東。

第五十條 對股東名冊 有 議而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東名冊，
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 刪 ，均可以向有管 法 請
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記在股東名冊 股東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
東名冊， 如果其股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 請就該股份
(以 簡稱「 關股份」)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 的《公司法》有關 理。

境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可以 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本 地 法 、證券 場所 則或者其 有關 處理。

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其股票 符合 列 求：

- (一) 請 公司指 準格 提出 請 公證 或者法 文。
公證 或者法 文 內 包括 請 請 理、股票遺失
情 及證據，以及 其 可就有關股份 求 記為股東 。
- (二) 公司決 新股票、前，沒有 到 請 以 對該股份 求 記
為股東 。
- (三) 公司決 向 請 新股票， 在董事會指 報刊 刊 準 新
股票 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至少重 刊 一 。董事會指 報
刊 為香港聯 所認可 文及 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發新股票公告前，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發公告副本，到該證券交易所回，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即可刊發。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期間為 日。如果 股票 請未到有關股份 記在冊股東 同，公司 將擬刊發公告 印郵 該股東。

(,) 本條(三)、(四)項所 公告、展示 日期 滿，如公司未 到 對 股票 議，即可以根據 請 請 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 新股票， 立即

公司只因其或間擁有其士未向公司披其而。力以凍或以其方損其於股份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有下列利：

- (一) 其所持有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利分配；
- (二) 參加或者股東理參加股東會議，按股份額決；
- (三) 對公司業務進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法、政法及本章程讓、贈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有公司分、，以決股份股東，將其有股份進質押，自該事、，日起三工日內，向公司出報告；
- () 本章程獲有關息，包括：

在合理費到本章程副本；

有查閱和在合理費有查閱和印：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副本；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有關資料，包括：

現在及以前姓名、別名；

地址(所)；

國；

專職及其全部兼職職業、職務；

份證文及其號碼。

公司已股本狀況報告；

公司自每一財政年度以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總數及總額、為總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證券總數最高和最總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分)；

公司最一期會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公司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總股東閱)；

已呈交國工商管理局或其主管機關案內最一期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將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文及其適用文按《板上市規則》請求於公司香港地址，以公人士及境外市資股東免費查閱，在取合理費用總股東印該等文。

如果所查閱和印內及公司營業秘密及內幕消息以及有關人員私，公司可以拒提。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消息或者取資料，向公司提證其有公司股份種類以及股量總文。公司總在按股東請求提關消息或資料，前核其股東份。

(六) 公司總或者清算，按其所所有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總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出公司合、分立決議議股東，請求公司購其股份；

(八) 法、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賦其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總股股東承擔列務：

(一) 遵法、政法和本章程；

(二)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股金；

(三) 以其所 股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 務；

(四) 在公司核准 記 ， 法 、 法 情 ， 退股；

() 濫 股東 利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 利 ； 濫 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損 公司 利 ；公司股東濫 股東 利 公司或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 ， 法承擔賠償責 。公司股東濫 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逃 務，嚴重損 公司 利 ， 對公司 務承擔連帶責 。

(六) 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承擔 其 務。

股東 股份 認購 在認購 所同 條 ， 另有 ， 承擔其 加 股本 責 。

第五十七條 法 、 政法 或者公司股份 市 謹 所 護或聊求 (控股 加) 求

(三) 該 獨或者 一致 ， 有公司 在 %(含 %)以 股
份；

(四) 該 獨或者 一致 ，以其 方 在事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指兩 或者兩 以 以 協議 方 (論 或者)
達成一致，通過其 一 取 對公司 投票 ，以達到或者 固控制公司
為。

第八章 股 大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 公司 力機構， 法 職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列職 ：

(一) 決 公司 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和 職工 擔 董事，決 有關董事 報 事項；

(三) 和 股東 出 事，決 有關 事 報 事項；

(四) 議批准董事會 報告；

() 議批准 事會 報告；

(六) 議批准公司 年度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議批准公司 利潤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議；

() 對 公司 券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 、分立、變 公司 、 和清算等事項 出決議；

(十一) 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 、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十三) 議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三以 股份 股東 提案；

(十四) 議 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 貸 (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事項；

(十,) 對回購公司股份 出決議；

(十六) 議股 激勵計劃；

(十,) 議法 、法 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 其 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 市地 證券 所 市 則所 求 其 事項。

在 反法 法 及 市地 關法 法 制性 情況 , 股東大會可以授 或 託董事會 理其授 或 託 理 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 控制 提 擔 , 須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 議為股東、 控制 提 擔 議案 , 該股東或受該 控制 配 股東, 參 該項 決, 該項 決 出席股東大會 其 股東所 決 半 以 通過。

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 關於對 擔 事項 批 、 議程序 為, 公司造成損失 , 承 擔賠償 責 , 公司可以 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事前批准, 公司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以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 業務 管理 該 負責 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年召開一 , 於 一會計年度 束 月內 。

股東大會 在 召開。董事會 在 列情 、 日起 月以內召開 股東大會：

(一) 董事 足《公司法》 或者少於本章程 求 ；

(二) 公司未 虧損達 股本 額 ；

(三)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以 (含 %)股份 股東以 求召開 ；

(四) 董事會認為 或者 事會提議召開 三一股 ；)

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 求 四 月內自 召 會議，召 程序 可能
董事會召 股東會議 程序 同。

股東因董事會、事會未 前述 求 會議而自 召 會議，其所
合理費， 公司承擔， 公司 失職董事、事 項 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三以 股份 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案 提 董事會；董事會 在
到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 股東， 將該 提案提 股東大會 議。 提案 內
屬於股東大會職 範圍， 有 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將會議召開 間、地點和 議 事項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就本條 出 通知，其 出日為公司或公司 股份 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
機關投郵 日。

本章程另有 ，股東大會通知 向股東(論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郵 送出， 地址以股東名冊 記 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 公告方 進。

前 所稱公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 股東大會會議召
開前 日至 日 期間內，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一 或者多 報刊 刊
，一 公告， 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向境 市 資股股東 出 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 所 指 及公司
，一 公告， 為所有境 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 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 事項 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口頭或書面出；
- (二) 指明會議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股東對將討論事項作出決議所必需之資料及信息；其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修改，或提出擬議之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果有之話），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說明；
- (五)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將討論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應披露其利益關係之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為股東利益有別於對其同類別股東利益，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有之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之特別決議全文；
- (七) 以口頭或書面說明：有之出席和決議股東有之一項或者一項以上之股東權利，為出席和決議，該股東應向公司之股東；
- (八) 之會議投票委託書之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之遺漏未向某有之到通知之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之沒有改於之通知，

第七十一條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委託簽或者其以委託委託代理簽；委託為法，增加法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會議，該法 須出示本 份證 和 該法 法 董事會或者其 力機構 決議 過公證證 副本或公司許可 其 核證證 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 託 已 去 、 失 為能力、撤回 、撤回簽 授 或者有關股份已 讓 ，只 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到該等事項 通知， 股東 理 託 所 出 決 有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 董事長召 擔 會議 席。董事長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 ，董事會可以指 一名公司董事 其召 會議 擔 會議 席；未指 會議 席 ，出席會議 股東可以 一 擔 席；如果因 理 ，股東 法 席， 出席會議 有最多 決 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 理)擔 會議 席(香港 算 理)。

事會自 召 股東大會， 事會 席 。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 ， 半 以 事共同推 一名 事 。

股東自 召 股東大會， 召 推 。

召開股東大會 ，會議 席 反議事 則 股東大會 法 進 ， 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有 決 過半 股東同 ，股東大會可推 一 擔 會議 席， 開 會。如果因 理 ，股東 法 會議 席， 出席會議 有最多 決 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 理)擔 會議 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 出 通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包括股東 理)所 決 過半 通過。

股東大會 出特別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包括股東 理)所 決 以 通過。

出席會議 股東(包括股東 理)， 就 投票 決 一事項 確 示贊 成、反對或者棄 票。投棄 票， 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 決 果 ，均 計 入 決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理)在股東大會 決，以其所 有 決 股份 額 決， 一股份有一票 決。 公司 有 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 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 決 股份 。

根據適 法 法 及《 板 市 則》， 股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或 制 股東只能 投票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 有 反有關 或 制 情況， 該等股東或其 投 票 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市 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 列 員在 手 決以前或者以， 求以投票方 決，股東大會以 手方 進 決：

(一) 會議 席；

(二) 至少兩名有 決 股東或者有 決 股東 理 ；

(三) 獨或者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 股份 %以 (含 %) 一 或者 干股東(包括股東、理)。

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會議 席根據 手 決 果， 提議通過情況，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為最 據， 須證 該會議通過 決議 或者反對 票 或者其 。

以投票方 決 求可以 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會議 席或者 會議，則 立即進 投票 決；其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席決 投票，會議可以 進，討論其 事項，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 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決 股東(包括股東、理)， 把所有 決 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 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 等，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 股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 事會 工 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董事會成員的免(職工董事)及其報和 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資□負□、利潤及其財務報；

() 法 □ 、 政法 □ 士 6 1981 (12) 9 15 南 (18) 29 公 10 年 (1) 2 1991 13 15 (1)

) 公司疏

司 份 則 社 金 初 初 力 初 初 力 力 初 初 力 劃 初 初 力 力 力 初 初 力 務 初 初 力 到
 務 化 准 求 確 准 准 冊 准 准 准 其 准 准 ; 內 准 充

1 6 共 其 決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 果決 股東大會 決議 否通過，其決 為 局
決 ， 在會 決 果和 入會議記錄 錯記 鎮 會 以一出

如有必要，有權在會議決果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立即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點票，點票結果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處理出席委託，在公司所。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印。股東向公司取有關會議記錄印，公司在核對股東身份到合理費用日內把印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同種類股份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據法、政法和本章程，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其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如公司股本包括投票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投票」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有同投票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有最優惠投票股份)名稱，均須加「受限制投票」或「受局限投票」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或者廢類別股東權利，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受同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分別召開股東會議通過，方可進。

於境內法、政法和地地市

第九十二條 列情□□□□為變□或者廢□某類別股東□□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有同等或者□多□決□、分配□、其□特□□類別股份□□；
- (二)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其□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者部分□該類別股份或者授□該等□□；
- (三) 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取□已□□□股利或者□積股利□□利；
- (四) 減少或者取□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優先取□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優先取□財□分配□□利；
- (五) 增加、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股份□、□擇□、□決□、□讓□、優先配□□、取□公司證券□□利；
- (六) 取□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貨幣□取公司□□項□□利；
- (七) 設立□該類別股份□有同等或者□多□決□、分配□或者其□特□□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讓或所有□加以□制或者增加該等□制；
- (九)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認購□或者□股份□□利；
- (十) 增加其□類別股份□□利和特□；
- (十一) 公司改□方案會構成□同類別股東在改□□□按□□地承擔責□；及
- (十二) □改或者廢□本章所□□□條□。

第九十三條 受□□□類別股東，□論原□在股東大會□□否有□決□，在□及本章程第□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事項□，在類別股東會□具有□決□，□有利□關□□股東在類別股東會□沒有□決□。

第九十七條 其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列情適用類別股東決特別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個月獨或者同個月內資股、境外上市資股，擬個月內資股、境外上市資股量各自超過該類已存在股份%；
- (二) 公司設立個月內資股、境外上市資股計劃，自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個月內成；
- (三) 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股份讓境外投資，在境證券所上市；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為資股，個月資股在境證券所上市。

第十章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股東大會或，期年。董事期滿，可連連，獨立執董事連間超過年。

董事期就，日起計算，至本董事會期滿為。董事期滿未及改，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期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向董事會提職報告。董事會將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前所列情，董事

在「反公司」市地「關法」法「及」管「則」前提，如董事會「及」新董事以填
董事會「 」，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或或者董事會合法授，董事以名公司或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名事，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公司或者董事會事情況，該董事事先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名董事成。獨立執董事少於三董事會三分、一。

獨立執董事可向股東大會、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和其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理或者其高管理員兼，兼理或者其高管理員職務董事計超過公司董事二分、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名。董事長全體董事過半和免，董事長期三年，可以連連。

控股股東高管理員兼公司董事長或執董事職務超過名。

董事有公司股份。

獨立執董事期三年，可連連，獨立董事在已過年，其否獲以獨立決議案股東議通過。該決議案一同股東文，有董事會為認為該名士屬獨立士及獲重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列職：

(一) 召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債券或其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及變公司方案；
- (八) 決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和獎事項；
- (十一) 制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及制章程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決投資、購或出資、融資、關連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計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取公司經理員工匯報查經理員工；
- (十六) 決公司項金額公司最一期計資%以內及%以內貸（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對投資、資出、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處和擔及其事項；
- (十七)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決公司其重大事務；
- (十八) 法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其職。

董事會還負責如 事項：

- (一) 制訂、查和 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查和 督董事及高 管理 員 培訓及 專業 展；
- (三) 查和 督公司按 法 及股票、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 關 制訂 制度及遵 情，以及 出 披 情；
- (四) 制訂、查和 督公司 員及董事 為 則及 關合 手冊。

以 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可將責 指 一 或多 董事會專門 員會負責。

董事會 出前 決議事項， 第(六)、()、(十二)項或其 市事

() 公司章程 其 情 。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會議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事及 理。公司負責機關 將會議召開 通知，通過 送達、 真、特 專 或其 通訊方 ，提 全體董事、 事以及 理。 送達 ，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

情況 急， 召開董事會 會議 ，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 過半 董事出席方可 。

名董事有一票 決 。董事會 出決議，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 須 全體董事 過半 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 等 ， 董事長有 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本 出席。董事 能出席，可以 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 在 託 授 範圍。

為出席會議 董事 在授 範圍內 董事 利。董事未出席某 董事會會議， 未 託 出席 ， 已 棄在該 會議 投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 公司董事會決 重大事項， 須按公司章程 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同 提 足 資料，嚴格按 程序進 。董事可 求 充提 資料。 以 董事或兩名 獨立 執 董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 導致其 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 ，可聯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所議 部分事項，董事會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 對會議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董事和記錄員 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事 對董事會 決議承擔責 。董事會 決議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致 公司 受嚴重損失 ，參 決議 董

第三節 董事、專門人員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〇〇〇〇具有〇〇〇專業知識和〇驗〇自〇，〇
董事長提名、擬為《《》《第0884 ID (以/F741 1.1 1110536 ID.) 十「」.《.「

- (五) 證公司股東名冊妥為設立，證有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及到有關記錄和文；
- (六) 負責處理公司息披事務，領導制執息披管理制度和重大息內部報告制度，和公司關事法履息披務；
-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關管機構、機構以及媒體公共關；
- (八) 履董事會授其職以及法法、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求具有其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高管理員可以兼

(四) 制訂公司具體章程；

(五) 提請董事會或者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高级管理人员；

(六) 或者董事會或者以負責管理員及一員工，擬訂公司職工工資、福利、獎制度；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其他事項；

(九) 決定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會計資產%以貸款（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對投資、資出、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處和擔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其職。

經理以其高级管理人员協助理工，可根據經理委託部分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沒有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經理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和一名職工組成。其中，股東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由職工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民主選舉。

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內部職工董事，包括股東董事，其中，內部職工董事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及勤勉負責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對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中，反法律、行政法和公司章程為進監督，對反法律、行政法、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損害公司利益，要求其糾正；
- (三) 查公司財務；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股東大會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問題，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
- (五)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股東大會職責召集和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法律、行政法及公司章程賦予其職責。

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長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時，董事會工作人員應提前合理期間將會議通知，通過口頭送達、書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應送達時，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記錄。

情況緊急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在會議上出說。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決時，一人一票，以記名和無記名等方式進行。

決程序為：董事決時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會議時應述時向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項以上時向，會議主席應請求該董事重新選擇，拒絕選擇時，為棄權；中途開會場回而未選擇時，為棄權。

董事會決議，應由（含）董事會成員決通過。

董事會應將所議事項決時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請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上言說出某種說時性記。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公司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現公司時情況時常，可以進行調查；時時時，可以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時而出合理費用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時時時，時時履時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物、侵佔財物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處刑；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企業法人的，負有責任，自該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所負數額巨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擔任企業領導；
- (八) 有自傷行為；
- (九)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行為，自該行為之日起未滿三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其他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公司職權為對其第三人有利益性，因其在其職務、身份或者資格有違法律、合規行為而受罰。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者公司股票、市證券所、市則求務，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賦職，還對股東負有列務：

(一) 公司超越其業執業範圍；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三) 以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四) 剝奪股東，包括(於)分配、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有責在其利或者履其務，以一合理謹在情所現謹、勤勉和技能為其所為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履職責，須遵誠原則，自己於自利承擔務可能突處境。原則包括(於)履列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二) 在其職範圍內力，越；

(三) 自所賦量處理，受操；法、政法允許或者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同，將其量處理；

(四) 對同類別股東平等，對同類別股東公平；

(、) 本章程另有或者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另有批准，公司訂立合同、或者；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以公司財物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利用職務受賄賂或者其非法收入，以公司財物，包括(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收受公司有關資金；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出任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委託；
 -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合夥；
 - （四）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獨控制公司，或者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人員或者公司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控制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所負誠信義務，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公司業務秘密及其他事務在其任期內有。其義務終止後，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實、時間、間隔，以及公司關係在各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責任，可以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依照本章程第 十 條所規定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間接公司已訂立或者計劃訂立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利關係，無論有關事項在通常情況下是否經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向董事會披露其利關係性質和程度。

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章則所特別指情況如 如 向董事
事 和和充

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按本條第一項要求向董事會披露，董事會在將其計入法定的，未參加決議會議批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或者，在對方對有關董事、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反其義務為知情事項情。

公司董事、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有關某合同、或、有利關係，有關董事、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或為有利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在公司首項訂立有關合同、或、項前以項通知董事會，項於通知所列項內，公司日達成合同、或、項其有利關係，則在通知闡項範圍內，有關董事、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為本章前條所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以項方為其董事、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經理公司或或者間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董事、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提貸、貸擔；或向前述員有關提貸、貸擔。

前項適用於列情：

(一) 公司向其公司提貸或者為公司提貸擔；

(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合同，向公司董事、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提貸、貸擔或者其項，或、為公司或或公債為履其公司職責所費；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提貸款擔保，以致不能制公司執行；下列情況：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董事、經理和其高级管理人员有關提貸款，提貸款知情；

(二) 公司提擔物已提貸款合法地、購買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所稱擔保，包括證承擔責任或者提財以證務履務務履

(二) 董事會提出購買計畫，旨在取得或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如果有關董事、監察人違反本條規定，其到職事項，應於受前述事項而將其股份出售前所有，該董事、監察人承擔因按股份分派該等事項所

部政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之董事、經理及監察人，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可以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作為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的比例送新股。本法公積金作為股本，所增加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增加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股票前已持有公司股份，均可享有利息，公司股份有權就該股收取其應得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為有境外上市資股股份股東辦理。辦理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資股股份分配股利及其他事項，其為管理該等事項，以有關股東。

公司應辦理符合當地法或者證券所有關要求。

公司應向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資股股東辦理，應為香港《受託條例》註冊託公司。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認領股息，公司可沒力，該力在適有關期滿前。

如公司以郵方方向某境外上市資股有送股息，

關於 〇 〇 力 〇 認股 〇 證 〇 記名 〇 有 〇 ， 〇 公司在 〇 合理 〇 點 〇 情況 〇 確 〇 原本 〇 認股 〇 證已 〇 銷 〇 ， 否則 〇 〇 〇 〇 新認股 〇 證 〇 遺失 〇 認股 〇 證。公 司有 〇 按董事會認為適 〇 〇 方 〇 出 〇 未能聯 〇 〇 境 〇 〇 市 〇 資股股東 〇 股票， 〇 〇 須遵 〇 以 〇 條 〇 ：

- (一) 有關股份於 〇 年內最少 〇 已 〇 〇 〇 股息，而於該 〇 期間 〇 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 〇 年 〇 期間 〇 滿 〇 ，於公司 〇 〇 市地 〇 一份或以 〇 〇 報章刊 〇 公告，說 〇 其擬將股份出 〇 〇 〇 向， 〇 知會香 12年內

(二)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其公司取

(二) 如果即將 會計師事務所 出 述， 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股東，公司 到 述過，否則 採取以 措：

- 、在為 出決議而 出 通知，說 將 會計事務所 出 述；及
- 、將 述副本 為通知 以章程 方 送 有 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述按本 (二)項 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 求該 述在股東大會， 可以進一 出 訴。

(四) 會計師事務所 出席以 會議：

- 、其 期 到期 股東大會；
- 、為填 因其 而出現 股東大會；及
- 、因其 而召 股東大會。

會計師事務所 到 述會議 所有通知或 會議有關 其 息，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 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事 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 向股東大會 述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 向股東大會說 公司有 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 去職務，可以 通知 於公司法 地址 方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 於公司法 地址、 日或者通知內註 日期 。該通知 包括 列 述：

- 、認為 及 該向公司股東或 情況 ；或
- 、 該等 情況 述。

公司 到本條第 所指 通知 日內， 將該通知 印 送出 有關管、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 將該 述 副本 於公司， 股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還 將前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郵件寄往該境外上市資股股東(為有權收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發職通知有本條第(一)項所提及的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其職有關情況作出報告。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送；
- (二) 以郵方送；
- (三) 以真或郵方進；
- (四) 在符合法律、政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地方進；
- (五) 以公告方進；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或受通知到通知認可其；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其。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另有所指，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或按有關及本章程須於境內發出公告而言，指在報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符合法律、政或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指定；公司向境外上市資股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該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其可即版本，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該上市規則要求於報章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刊登廣告)。公告須同在公司。本章程另有，須根據一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名冊登記地址，專或以郵資函方送達，以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其利或按通知條事。

公司。境內上市資股股東可以任何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取公司須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可以選擇只取電子版本或紙本版本，或者同時取電子、紙本版本。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向公司發出通知，按適當程序更改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能證明已向公司送達通知、文件、資料或前述，須提供該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前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據。

即前文所確定的任何要求以何種方式向股東提供和／或公司通訊，就公司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有關法律法和任何訂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獲得股東事先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以下：通函，年報，中期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列其公司通訊。

如獲授權力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刊物及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規定，前條所發出通知各種方式，適用於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理事會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其送達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章），送達簽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自郵局寄出之日起第幾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真或偽郵或任何方式寄出，其寄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第一份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法律報刊刊登。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文本和電子文本送、郵寄、或其他方式出外。

和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適用的法和法例，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書（[請參閱](#)））向有關股東只發送文本或只發送電子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由該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通過，並依法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要求公司或者同該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作出後，即成為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以郵寄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由該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列明資產負債及財務清償。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對債務，由合併後的該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依法分割。

公司分立，由該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列明資產負債及財務清償。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十日內在報章公告。

公司分立前債務按所達成協議由分立後的該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債務清償達成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化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 列原因 ：

(一) 業期 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因公司合 或者分立而 ；

(四) 法 吊銷 業執 、責 關閉或者 撤銷；

(,) 公司 管理 嚴重困 ， 會 股東利 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 途 能 決 ，

清算人應遵股東大會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人收入和出，公司業務和清算。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業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資產負債和財務清冊，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報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日內，將前述文報送公司登記機關，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中相關事項與修改後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
- （二）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按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決議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向股東大會進行決議；
-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公司條例》內有關，國務院授權公司登記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有關；及公司登記事項，有關法律變動的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內上市資股股東與公司、間，境內上市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理事、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間，境內上市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關聯的權利義務有關的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有關當事人將該類爭議或者權利提交仲裁。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提交仲裁，即排除全部權利或者爭議實體；所有關於同一事項有訴因或者該爭議或權利排除其參與，如果其一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理事、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即服從。

有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爭議，可以雙方解決。

(二) 申請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申請者將爭議或者權利提交仲裁，對方須在申請者選擇的機構進行。

如申請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則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證券仲裁規則請求該中心在該中心進行。

(三) 以雙方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法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終局判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項, 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 公司達成, 公司 其本
 名股東。

(六) 提 , 均須 為授 ,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 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含 「核 師」 同。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 指 公司 股東, 通過投資關 、 協議或其
 , 能 配公司 為 。

本章程 所稱「以」、「以內」、「以」, 均包含本 ; 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
」, 均 含本 。

本章程 所稱「關連 」, 指香港聯 所 市 則所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 , 其 語種 章程 公司章程有 ,
以 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於公司公開 股在香港聯
所掛牌 、 日起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負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 章程 , 制訂章程 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議批准。章程 則 章程 抵 。

(本 文，為《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 章)

股東：

山東鳳祥(團)有 限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限公司(公章)

新鳳祥控股 團有 限公司(公章)

廣東 琴鳳祥股 投資 (有 合夥)(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公司(公章)